

108.1.1 起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效率便民措施

彙整日期：107.12.20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內政部	1、各類場所檢修申報增列消防水帶耐水壓試驗	1、內政部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2篇第24章新增「製造年份超過10年或無法辨識製造年份之消防水帶，應實施耐水壓試驗」相關性能檢查規範，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時間為108.1.1以後者，消防水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2、新實施之消防水帶性能檢查，可有效確保消防安全設備於火災發生時，不因水帶破裂而失去滅火功能，以保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 3、自108.1.1起實施。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2篇第24章
	2、新設立之長照服務場所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	1、內政部107.10.17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增訂第22條之1，明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有收容需維生器材、行動遲緩或無法行動之患者或年長者之長照服務場所，不限面積，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以提升火災通報效率，避免延誤報案而錯失搶救先機。 2、自108.1.1起實施。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2條之1
	3、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以外交、文化及體育等專長申請服替代役	1、為扶植外交人才，避免文化及體育專長役男因兵役問題中斷訓練，108年起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具外交、文化(含電競、圍棋、文化獎項)、體育等專長役男申請服替代役，協助援外工作，並延續國家選手代表等役男專才。另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新增「原住民族部落役」，自108年起開放其申請服替代役，以鼓勵	「108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計畫」、「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p>原住民身分役男回部落服役，促進原鄉發展。</p> <p>2、自 108 年 4 月開始受理申請。</p>	
國防部	1、後備軍人線上歸鄉報到	<p>1、國防部與內政部共同推動「後備軍人線上歸鄉報到」政策，透過國軍人事管理系統及戶役政系統資料傳輸，提升離營人員電子兵資之精確度，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及選充作業，並解決人民退伍無法立即就業或出國之困擾。</p> <p>2、自 108.1.1 起實施。</p>	
	2、修正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免召規定及教育召集期間出國「次年再召」作法	<p>1、因應社會現況及民眾需求，修正相關免召規定，使應召員可順利完成兵役義務並兼顧家庭。修正重點如下：</p> <p>(1)撫養 2 個以上 6 歲以下兒童，或撫養 1 歲以下兒童者，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p> <p>(2)本人生病或照顧患病家屬申請免召，得以衛福部或縣市政府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佐證，無須再開立醫院診斷證明。</p> <p>(3)後備軍人得申請變更教召令郵遞地址，如改投遞至公司或租屋處等。</p> <p>(4)未收到教召令者，除轄區員警再送達教召令外，將於召集前約 5 日發送「教召行動簡訊」，提醒依時報到應召。</p> <p>2、為落實執行後備軍人教育召集，國防部將原「接獲召集令後」始排定之出國(境)觀光旅遊行程，不核予免除當次召集，修正為「公告召集日程後」，以降低因出國觀光申請免召人數。</p>	「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3、自 108.1.1 起實施。	
財政部	1、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提供多元利率選擇	1、本貸款利率 108 年起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現行為 1.68%)，提供民眾多元優惠選擇，滿足各類家庭貸款需要。108 年起利率選擇包括混合式固定利率、一段式及二段式機動利率等 3 種，有利民眾考量資金狀況及還款規劃後，選擇適合之利率選擇。 2、自 108.1.1 起實施。	「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
	2、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	1、為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實施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新增網路 APP 提供 24 小時即時領獎服務；另實體兌獎通路改由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四大超商、全聯及美廉社等共計 1 萬 3,812 個據點提供服務。 2、自 108.1.1 起實施。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及「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作業要點」
	3、提高外籍旅客購物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	1、為增加旅客購物退稅便利性，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上限，自 2 萬 4,000 元提高至 4 萬 8,000 元，鼓勵旅客領得退稅款後即時增加消費，創造商機。 2、自 108.1.1 起實施。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3 條
	4、訂定股價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徵收率	1、為確保我國期貨市場穩定發展，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訂為 10 萬分之 2，並取消實施期限規定，刺激買賣雙方交易，維持競爭力。 2、自 108.1.1 起實施。	「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
	5、修正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計算規	1、修正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比較基礎為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及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定，調高綜合所得稅 4 項扣除額額度，調降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為 40%	<p>額，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受益戶數 177.45 萬戶，減稅利益 55.39 億元。</p> <p>2、調高綜所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租稅負擔，減稅利益達 388 億元，逾 542 萬申報戶受益。</p> <p>3、自 108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p>	「所得稅法」第 17 條
法務部	毒品防制基金正式設立	<p>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規劃設立毒品防制基金，預計 108.1.1 正式設立。108 年度基金運作係以協助施用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以及解決少年毒品問題為優先，總預算為 3 億 6,110 萬元。</p> <p>2、自 108.1.1 起實施。</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經濟部	1、歡迎臺商回臺資行動方案	<p>1、為導引優質臺商回臺，加速如「5+2」產業創新領域等重要產業發展，行政院自 108.1.1 起實施「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至 110.12.31 止)，透過方案推動，有助於加速臺商落地發展，同時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重塑產業供應鏈完整性，提升經濟成長動能。</p> <p>2、自 108.1.1 起實施。</p>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7 日院臺經字第 1070043222 號函。
	2、修正實施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有關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108.1.1 起實施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 2 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 4 章「發明單一性」及第 14 章「生物相關	「專利法」第 33 條及第 22 條第 2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發明單一性」及「生物相關發明」	發明」；修正後可使發明單一性審查更加明確，提供發明申請人更友善之申請、審查及行政救濟環境，並可使審查人員及外界能具體瞭解生物相關發明之進步性判斷方式，使進步性之判斷標準趨於一致，符合現行審查基準規範與審查實務。 2、自 108.1.1 起實施。	項
	3、啟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線上申請作業	1、SBIR 計畫申請方式自 108.1.1 起全面改採網路線上申請作業，優化業者便利性，同時提升行政效能，簡政便民。 2、介接商業司網站公開資料，於申請系統登打統編，即帶出基本資料。線上填寫計畫內容及上傳圖檔，即可產出完整計畫書內容，無需印出紙本郵寄。 3、自 108.1.1 起實施。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
	4、「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等民生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 108.1.1 起實施「汽車點菸用電源供應器」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並將「3C 二次鋰行動電源等 5 項商品」、「電動自行車用充電器等 4 項商品」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該等商品應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另將行車紀錄器商品之檢驗方式從符合性聲明修正為驗證登錄，且修正聲頻擴大器檢驗標準，頭戴式顯示器商品納入應施檢驗範圍，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2、自 108.1.1 起實施。	「商品檢驗法」第 3 條
	5、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	1、經濟部工業局於 107.10.8 公告新修正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原名「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	「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p>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下簡稱契約應記載事項)。</p> <p>2、本次修正因應多元之遊戲類型與載具，擴大納入各載具連線遊戲；另為解決實務消費爭議，增修規定業者應於遊戲官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等明顯處公告相關重要資訊；明定消費者之支配權僅限於遊戲服務範圍內，避免消費者私下交易、共用帳號等可能暴露自身權益風險之個人行為，且為符合實務需求，增訂已具共識之終止事由與相關規定。</p> <p>3、自 108.1.8 起實施。</p>	
交通部	1、開放自動駕駛車輛申請試車牌照進行道路測試	<p>1、針對因研究、測試而有試行自動駕駛車輛之需求，開放自動駕駛車輛得申請試車牌照進行道路測試，並訂定測試行駛道路時應有適當之管制措施及遵守相關道路交通安全之規定。</p> <p>2、自 108.1.1 起實施。</p>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條
	2、推動遊覽車延壽安全查驗	<p>1、參考國外對於一定車齡之大客車管理機制，推動國內遊覽車延壽安全查驗制度：</p> <p>(1)88.6.30 前未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遊覽車，自 108.1.1 起，僅作為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至 108.12.10 止。</p> <p>(2)88.7.1 後出廠遊覽車，自 109.1.1 起，於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前後 1 年內，應依規定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後，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p> <p>A. 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 20 年止。</p>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6 條之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4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B. 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 18 年止。 2、自 108.1.1 起實施。	
	3、開放胖卡車側鈹金改裝上掀式	1、為維護車輛安全，兼顧商業經營多樣化實務需求，開放廂式平頭小貨車車側鈹金可改裝為上掀式。 2、自 108.1.1 起實施。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4、修正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規定	1、為確保檢舉資料之真實性，受理機關必須確實掌握檢舉人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於法院審理交通違規行政訴訟案件涉及證據調查配合到場說明，增訂檢舉人應提供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予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查證。 2、自 108.1.1 起實施。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0 條
	5、修正大型重型機車停車規定及大型重型機車與機車於未劃設停車格位，而可停車之處所，臨時停車與停車之規定	1、新增路邊停車場一個小型車停車格得停放一輛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數量之規定，以達各道路主管機關簡政免公告之措施。 2、為明確規範大型重型機車及其他機車於未劃設停車格位，可停車處所之停車規定，以符合現行用路人習慣，規定如下： (1)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距離，由原不得逾 60 公分修正為不得逾 40 公分。 (2)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距離，由原不得逾 40 公分修正為不得逾 30 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3、自 108.1.1 起實施。	
	6、修正大貨車(含混凝土泵浦車)車輛規格尺度規定	1、參酌國外先進國家大貨車尺度規定，修正大貨車車輛尺度規定，車長限制由 11 公尺修正為 12 公尺，並配合修正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車輛總重量由 30 公噸增加至 32 公噸、兼供曳引之前雙軸後雙軸大貨車，全聯結重量由 50 公噸提高至 52 公噸。 2、具有混凝土壓送設備之車輛(混凝土泵浦車)，修正全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並增訂車身附加混凝土輸送設備車輛之變更規定。 3、自 108.1.1 起實施。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附件 11、附件 15
	7、大型車新車強制裝設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及車輛偏移輔助警示系統(LDWS)	1、新型式甲類大客車自 108.1.1 起、新型式乙類大客車自 110.1.1 起、各型式甲類大客車新車自 110.1.1 起及各型式乙類大客車新車自 112.1.1 起應裝設「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dvance Emergency Braking System, AEBS)」。 2、新型式大型車新車自 108.1.1 起、各型式大型車新車自 110.1.1 起應裝設「車道偏移輔助警示系統(Land Departure Warning System, LDWS)」。 3、自 108.1.1 起實施。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及七十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8、實施大客車電氣設備應與紀錄相符及使用中大客車電氣設備查核	1、為加強車輛安全管理，建立大客車電氣設備查核規範，大客車登檢領照時，電氣設備之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使用中大客車定期檢驗時，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合法汽車車廠出具電氣設備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規範	<p>檢查紀錄表。</p> <p>2、自 108.1.1 起實施。</p>	
	9、延長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複訓緩衝期間為 3 個月	<p>1、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經專業訓練合格，取得初訓訓練證明書者，於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經複訓合格後，始得換領有效期間 2 年之複訓訓練證明書。</p> <p>2、自 108.1.1 起實施。</p>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管理辦法」第 3 條
	10、推動國際航線船舶進入國際商港應使用低硫燃油	<p>1、為降低港區空氣污染，交通部已公告自 108.1.1 起採用「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規定，國際航線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應採用硫含量 0.5%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實施後硫含量從 3.5%降至 0.5%，可減少船舶排放硫氧化物(SO_x)達 85%以上，大幅降低船舶對港區空氣品質之影響。</p> <p>2、前揭措施提前國際公約 1 年實施採用低硫燃油，將影響航商營運成本，交通部航港局已研提配套作法，並已拜會船聯會及船代會說明未來檢查程序及豁免機制等，並獲同意配合自 108.1.1 起採行低硫燃油政策及協助向會員宣導。</p> <p>3、自 108.1.1 起實施。</p>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9 款
勞動部	1、調整基本工資	<p>1、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2,000 元調整至 2 萬 3,100 元，調升 1,100 元，調幅 5%；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40 元調整為 150 元，調升 10 元，調幅 7.14%。每月基本工資調升後，預估約有 180.14 萬名勞工(本勞 136.34 萬名，外勞 43.8 萬名)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p>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p>調升後，預估約有 45.6 萬名本國勞工受惠</p> <p>2、自 108.1.1 起實施。</p>	
	2、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p>1、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將第 19 級月提繳工資修正為 2 萬 3,100 元，受益勞工約 134 萬餘人；修正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3,100 元，受益勞工約 317 萬餘人。</p> <p>2、自 108.1.1 起實施。</p>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
	3、調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及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	<p>1、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將由 9.5%調整為 10%(不含就業保險費率 1%)。</p> <p>2、新修正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行業別災害費率整體平均費率調降 0.01%，從 0.15%下修至 0.14%，上下班平均費率則採單一費率，仍維持 0.07%不變，合計修正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平均為 0.21% (0.14%+0.07%)。行業分類仍維持現行 19 大類，55 種行業別。行業別費率加計上下班災害費率後，費率最高為 0.96%，最低為 0.11%。</p> <p>3、自 108.1.1 起實施。</p>	「勞工保險條例第」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就業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
	4、職業工會漁會勞保補助款由每人每月補助 10 元調整為 12.5 元	<p>1、考量自 93 年起物價、工資及郵資確有成長，且為鼓勵工、漁會提升勞工(會務人員)薪資，修正「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款金額由每人每月補助 10 元調整為 12.5 元。</p> <p>2、自 108.1.1 起實施。</p>	「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農委會	部分高風險農藥自108年2月1日退場	<p>1、配合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針對高風險農藥依據新科學證據及使用變化，重新評估其對人體及環境風險，並採取禁、限用及刪除使用範圍等管制措施，以降低使用風險。重點如下：</p> <p>(1) 公告5種農藥為禁用農藥：24%巴拉刈溶液及33.6%巴達刈水懸劑等2種農藥，自108.2.1起禁止分裝、販賣及使用；35.2%甲基磷酸鈉溶液及45%甲基磷酸鈉溶液等2種農藥，自108.2.1起禁止輸出、販賣及使用；普硫松自108.2.1起禁止販賣及使用。</p> <p>(2) 公告農藥陶斯松刪除部分使用範圍：自108.2.1起刪除陶斯松(含混合劑等15種農藥)於水稻、蔬菜類、柑桔、梨果類及核果類等取食量較大之使用範圍。</p> <p>2、自108.2.1起實施。</p>	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
衛福部	1、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8.5%調整至9%	<p>1、為確保財務永續及世代公平，國保費率依107年9月完成之國保財務精算結果，現行國保費率(8.5%)遠低於最適保險費率20.32%，又因評價日(106.10.1)國保基金餘額2,956億元已不足以支付未來20年保險給付，故依法調高國保費率0.5%，由8.5%調整至9%。費率調整後，國保基金每年保費收入預估增加約19億元，可確保國保制度永續經營及民眾未來給付權益。</p> <p>2、自108.1.1起實施。</p>	「國民年金法」第10條及「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0條
	2、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	1、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訂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第1級為2萬3,100元，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表	之投保金額申報下限為第 6 級 2 萬 8,800 元，村(里)鄰長投保金額為第 12 級 3 萬 8,200 元；影響保險對象約 329 萬人。 2、自 108.1.1 起實施。	
	3、重複用藥管理方案增至 60 類	1、「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管理藥品範圍原為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思覺失調、抗憂鬱、安眠鎮靜、抗血栓、前列腺肥大、抗癲癇、心臟疾病、緩瀉與痛風等 12 類藥品，為強化用藥重複管理，預計 108 年擴增至 60 類藥品。 2、自 108.1.1 起實施。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9 條
	4、醬油產品應標示醬油製程	1、醬油產品應於包裝明顯處依其製程標示「速成」、「水解」、「混合(調合)」或「釀造」字樣，消費者可以透過外包裝之標示，明確得知購買之醬油資訊。 2、自 108.1.1 起實施。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5、推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預立醫療決定書」	1、「病人自主權利法」是亞洲第一部保障病人自主權之法案，使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意願人，可透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由諮商團隊說明在 5 款特定臨床條件下，選擇接受或拒絕之醫療選項，並事先立下書面之「預立醫療決定書」，保障病人善終權。 2、自 108.1.6 起實施。	「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及「預立醫療決定書」
環保署	1、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	1、108 年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 500 元，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3,000 元至 5,000 元，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1,000 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電動二輪車	至 3,000 元。(詳情可參考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 https://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aspx)。 2、自 108.1.1 起實施。	輪車補助辦法」
	2、蘇丹色素等 16 種物質納入毒化物管制	1、環保署已於 107.6.28 公告蘇丹色素等 14 種具食安疑慮物質為第四類毒化物，應於容器、外包裝上標示「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從源頭防堵非法色素添加於食品或飼料中。另因應斯德哥爾摩公約，公告月桂酸五氯苯酯及全氟辛酸 2 種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為毒化物。 2、前開 16 種物質應自 108.1.1 起申報運作紀錄，108.7.1 前完成標示，109.1.1 前取得許(核)可文件；月桂酸五氯苯酯另需於 108.7.1 前完成提報危害應變計畫及備緊急應變工具，108.10.1 前完成提報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操作計畫及設置聯防組織；109.1.1 前依規定運送毒化物。 3、自 108.1.1 起實施。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 16 項、第 2 項附表 2、第 3 項附表 3、第 4 項附表 4
	3、線上申請淨灘活動與海岸認養	1、環保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請淨灘活動與海岸認養功能，經由簡化申請程序，鼓勵更多民眾投入淨灘活動。 2、自 108.1.1 起實施。	
金管會	1、擴大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家庭成員	1、為使微型保險更加普及，發揮健全社會安全網功能，放寬微型保險承保對象至各該對象之家庭成員，以照顧經濟弱勢單親家庭及特定身分者之家庭成員。 2、自 108.1.1 起實施。	「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部會	政策或措施	新制說明 (含新制實施之預期效益)	備註 (請詳列法令依據)
	2、分級調降 ATM 小額跨行轉帳手續費	1、個人帳戶轉個人帳戶之轉帳交易採分級優惠方案：500 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免收 1 次手續費；501 元至 1,000 元，10 元/筆；1,001 元以上，維持 15 元/筆。 2、自 108 年 3 月底實施。	
通傳會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全面轉換為行動寬頻服務	1、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依法於 107.12.31 終止；自 108.1.1 起，用戶轉換為行動寬頻(4G)契約後，即可無縫使用便利通信服務。 2、自 108.1.1 起實施。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備註：計內政部 3 項、國防部 2 項、財政部 5 項、法務部 1 項、經濟部 5 項、交通部 10 項、勞動部 4 項、農委會 1 項、衛福部 5 項、環保署 3 項、金管會 2 項及通傳會 1 項，總共 42 項。